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莊絜甯 電話:02-7736-5931

電子信箱: kx0899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652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114年6月18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0411號令 (A0900000E\_1140065262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: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制定公布之「運動部組織法」、 「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」及同日修正公布之「行政院 組織法」第3條條文、「教育部組織法」第2條、第5條、 第9條條文、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」部分條文、 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」,業經行政院定自114年9

> 月9日施行,並於114年6月18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1420010411號今發布,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14年6月18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04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

重2025/06/34文 -

國立臺南大學

人事室 **114001324** 

第1頁,共1頁